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浙江夏

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王卫青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名，均为现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35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35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35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35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35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35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35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姜传舜 (签名)

姜传舜

邓彬 (签名)

邓彬

2025 年 5 月 19 日